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8,380,677.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8/12/13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1,321,509.38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8/12/13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759,168.53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公司	上市补助	2018/12/30	2017年度上市企业补助公示名单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18/12/30	关于2017年度流贷贴息企业审核结果的公示	4,300,000.00	财务费用	是	否
合计					18,380,677.91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8,380,677.91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18,380,677.91 元，均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18,380,677.91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18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